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達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溢利保證

茲提述(i)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萬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溢利保證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即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的實際溢利（即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目標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所產生之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不得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2,35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集團核數師確認，目標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不少於2,35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已達成。據此，賣方擔保人毋須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向買方作出任何補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